



中国认可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04-EI

报告编号：CQM32-2025GHGV5W0311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受核查名称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受核查方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大亚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346559805W		
联系人	谢梦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15189158989
委托方名称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大亚工业园		
联系人	谢梦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15189158989
行业类别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行业代码：C4119）		
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查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		
实质性偏差阈值	4%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核查结论	通过对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查组认为： 1. 组织边界： 采用运营控制权法确定组织拥有或控制的生产系统边界，具体为： 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大亚工业园的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和办公场所。 2. 报告边界：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其他日用杂品产品生产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具体包括： 类别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 1) 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汽油公务车和柴油叉车； 2) 人为系统中温室气体排放的直接无组织排放（逸散排放）：空调制冷剂逸散、化粪池产生的甲烷逸散； 类别二：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 1) 输入电力的间接排放； 2) 输入热力的间接排放。 类别三：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 1) 原材料运输产生的排放； 2) 产品运输产生的排放；		

3) 废弃物运输产生的碳排放

4)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5) 商务旅行产生的碳排放;

6) 废弃物运输产生的排放。

类别四: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 采购商品的排放: 原材料、能源等上游排放;

2) 废物处置的排放;

注:

1) 类别一 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企业不涉及

2) 类别一 二氧化碳灭火器逸散产生的碳排放, 企业不涉及

3) 类别五 由于企业的主要产品滤嘴, 客户使用情况很难确定, 因此活动数据很难量化, 同时滤嘴为消耗品, 使用过程中排放量很低, 因此类别五排放数据未量化。

4) 受核查方不涉及类别六的排放。

3. 温室气体排放量:

受核查方在以上组织边界和报告边界内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见下表:

表 1: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各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名称	排放量(tCO ₂ e)
类别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277.75
类别二: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3906.34
类别三: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679.00
类别四: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6431.09
类别五: 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未量化
类别六: 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涉及
合 计	11294.18

1. 未覆盖的问题说明

无。

核查组组长	朱剑	签名	朱剑	日期	2025.1.26
核查组成员	徐艳红	签名	徐艳红	日期	2025.1.26

技术评审人 员	蒋伟明	签名		日期	2025.1.26
技术评审人 员	耿丽丽	签名		日期	2025.1.26
批准人	李臣	签名		日期	2025.1.26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 CQM2025GHGV5W0311

申请方名称: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方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大亚工业园
受核查方名称: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受核查方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大亚工业园
盘查报告发布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
核 查 依 据: ISO 14064-1:2018、ISO 14064-3:2019
组 织 边 界: 基于运营控制权确定组织边界, 包括: 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大亚工业园的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和办公场所
报 告 边 界: 组织边界内的直接排放、输入能源的间接排放、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报 告 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查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实质性阈值: 4%
经核查,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1294.18 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类别	核证值
类别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277.75 tCO ₂ e
类别二: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3906.34 tCO ₂ e
类别三: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679.00 tCO ₂ e
类别四: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6431.09 tCO ₂ e
类别五: 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类别六: 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合计	11294.18 tCO ₂ e



中国认可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04-EI

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26 日

签发人: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在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 www.cqm.com.cn 进行查询。

CHINA
QUALITY MARK

CQ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北京海淀区增光路33号 ©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